

十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安室王和送

丁建

36000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准銓叙部咨以前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由尚有未領填報持稿一律送照填報由

廳長

沈先厚

稿擬

稿

沈先厚

沈先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施廳建一字第

36000

號

元月十日

時封發

元月十日

時蓋印

月一日

時校對

月一日

時繕寫

月一日

時判行

月廿三日

土月廿日

時擬辦

月一日

時交辦

0

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 日
于恩施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九日省秘三施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以准銓部^叙三十年十月十九日秘人字第五六八五號咨為前裝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錄至）仰即遵照迭令迅速辦理等因。

二合行轉仰遵照辦理。

附註：本件已令直屬各機關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 朱。。

第一冊

申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日 收到

事由 准銓叙部咨以前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本
府所屬各機關尚有未經填報令飭一律送還由 件 附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省秘三施字第二〇九九號
於恩施

准銓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秘人字第五六八五號咨為前發各機關人事管理實
施狀況報告表式由種本府所屬各機關尚有未經填報無從查核其統計
屬特飭所屬一律送還等由

二、查前准銓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經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省秘三施字第一七二六號令飭遵照旋復准咨囑規定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填報茲因又經本府於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省秘三施字第一八五二號令遵照辦理各在案。

三、茲准前因令再重申前令凡已填報各機關應即廣續查填分報其尚未填報各機關仰即遵照迅速辦理。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局各區署及縣政府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